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於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審核」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審核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文綺慧女士

蔡鑑彪博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董子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

梁念堅博士

李嘉輝先生

吳宏偉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於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即建議更換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立信德豪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至八月，於籌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時，本公司與立信德豪就本集團的審核（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展開商討。經詳細審閱立信德豪的收費方案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或可考慮其他候選核數師更具競爭力的收費方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中正天恆徵詢指示性收費方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召開會議，以評估其擬議審核計劃、擔任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歷與經驗，以及其收費方案。相較於立信德豪的收費方案，中正天恆不僅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審核費用，其財務報告工作範圍亦更為全面，使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所需的財務報告及審核程序，而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歷（包括專業技術、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員及其他資源）予以認可。

經考慮立信德豪提供的審核費用方案及本集團的財務紀律目標，並在評估中正天恆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可用資源、審核方法、建議時間表及費用架構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議決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已於同日決議初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知中正天恆，指其已獲選定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中正天恆的內部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中正天恆隨即展開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衝突核查以及與立信德豪進行專業移交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知立信德豪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而立信德豪將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提供專業移交的參考時間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立信德豪的辭任函件，當中表明在評估相關因素，包括鑒於立信德豪目前工作量的審核費用水平後，立信德豪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已於同日作出。

儘管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提呈其辭任，但董事會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議決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審核費用及中正天恆及立信德豪所報費用的基準

立信德豪的費用架構

立信德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二零二六年審核」）所建議的審核費用為2,000,000港元，而與中正天恆所協定的審核費用為1,600,000港元。

根據立信德豪的審核計劃大綱，其費用明細載列如下：

1. 1,750,000港元，用於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 50,000港元，用於審閱初步業績公告；及
3. 200,000港元，用於審核兩家附屬公司（即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農本方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立信德豪表示，其估計委聘時間將不少於2,500小時，惟並無就其所建議的費用或時數按員工職級、地理位置或業務分部提供進一步明細。因此，本公司並無立信德豪費用明細的更詳細資料。

中正天恆的建議費用乃根據其項目團隊架構、每小時收費率及完成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核預計所需時數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中正天恆的費用架構

中正天恆的審核團隊總人數為8人，預計總工作時數為3,256小時。團隊架構及預期分配時數如下：

- (i) 一名項目合夥人（擁有逾17年審核經驗的註冊會計師）貢獻240小時；
- (ii) 一名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員（「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員」）（擁有逾30年審核經驗的註冊會計師）貢獻104小時；
- (iii) 一名技術專家（擁有逾20年審核經驗的註冊會計師）貢獻48小時；
- (iv) 兩名審核經理（擁有5至8年審核經驗的註冊會計師）合共貢獻1,224小時；
- (v) 一名審核助理（擁有2年審核經驗）合共貢獻520小時；及
- (vi) 一名中國內地的審核經理（擁有逾11年審核經驗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一名審核助理（擁有3年審核經驗）合共貢獻1,120小時。

建議審核計劃、審核重點及時間表

審核計劃及審核方法

中正天恆表示，於進行審核工作時，將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

中正天恆的建議審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以及對已識別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核程序。

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信息的初步了解，中正天恆所確定的審核重點領域包括收入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以及涉及重大估計與判斷的領域。該等領域與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相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審核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建議的時間表期間	詳細流程
審核規劃階段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營運狀況、主要收入來源及內部控制的了解；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核風險； 4. 了解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的有效性；確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與性質； 5. 執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 6. 評估就海外業務委任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必要性，包括考慮本集團的架構、地理位置、組成部分的重要性、監管規定，以及對其他核數師所執行工作的依賴程度。
審核執行階段	二零二七年一月 中旬至三月	1. 根據適用之審核準則，對期初餘額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 2. 執行實質性程序；關注高風險領域；

董事會函件

階段	建議的時間表期間	詳細流程
		3. 向組成部分核數師(如有)作出審核指示,包括工作範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重要性水平、報告時間表及文件記錄要求;並協調及監察其審核工作的進度。
收尾及匯報	二零二七年三月 中旬	1. 總結審核憑證; 2.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如有)溝通,以獲取及評估其審核結果,在必要時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及工作底稿,解決出現的重大事項,並評估就綜合入賬目的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的充足性及適當性; 3.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結果; 4. 完成綜合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的建議審核時間表,該時間表為各審核階段(包括規劃、實地工作、審閱及完成)分配了充足時間,且並無過度壓縮。在評估該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年末結算流程及營運複雜程度;
- 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審核程序的排序;及
- 上市規則中有關及時刊發年度業績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中正天恆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整體審核策略、審核計劃及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建議審核計劃，並認為屬適當且足以進行高質量的審核工作。中正天恆確認，審核將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並符合適用的道德要求。

於進行審核工作時，中正天恆將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建議審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以及對已識別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核程序。中正天恆已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識別出關鍵審核重點領域，包括收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領域。

中正天恆確認，將分配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資源以配合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的審核策略、審核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合理且充分，足以讓新任審核師在不影響審核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同時，中正天恆所承諾的資源亦足以支持審核委聘。

審核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

經比較該兩項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核費用方案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提出的較低費用方案屬合理，且審核質量不應因此受到影響。中正天恆提供的較低費用主要有賴營運效率的提升及策略資源的合理配置，而非審核範圍的縮減或審核質量的降低，包括：

- (i) 中正天恆已確保為本次委聘配備經驗豐富的審核團隊，並進行適當的資源配置。中正天恆針對二零二六年審核所建議的審核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員、一名技術專家、兩名審核經理以及其他專責審核人員組成；

- (ii) 中正天恆已確認，其將實施高效的資源分配與管理策略，以確保審核質量，同時在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後，透過使資深項目負責人直接參與審核規劃、監督及檢討工作，實現成本效益。此項有針對性地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分配至關鍵審核領域的安排，旨在提供強有力的監督以及提升審核程序的可靠性，以有效處理複雜的會計問題，並在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工作情況下，緩解潛在風險；及
- (iii) 中正天恆已確認，其將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中正天恆承諾針對審核程序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及時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最後關頭出現意料之外情況。此種主動溝通機制使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及時處理相關事宜，並反映治理方面的最佳實踐，且鞏固對審核質量的保證。

委任中正天恆為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於達致其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已就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審核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程度；(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參考核數師遴選、委任及續聘指南所載的質量指標，對中正天恆的審核質量、建議審核方法、人員配置、資深人員參與程度、審核時間表、獨立性、技能及能力進行全面評估。

(i) 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查中正天恆及項目團隊成員提供的書面獨立性確認，並考慮其是否符合適用的道德及獨立性標準，評估了中正天恆對相關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擬聘核數師的股東、董事、簽字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ii) 技能、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中正天恆的商業登記證、執業證書，以及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資格。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公開披露的資料進一步核實該等資料。

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員為中正天恆的創辦人，擁有逾30年審核經驗。項目合夥人擁有逾17年審核經驗，此前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建議審核團隊亦包括一名擁有逾20年審核經驗的技術專家，以及兩名具備5至8年審核經驗的項目經理。彼等均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且兩名合夥人均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審核項目負責人員，並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審核經驗。審核團隊包括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的審核人員，彼等具備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審核經驗，從而使團隊具備高質素審核實務的經驗與熟練度。中正天恆在審核香港及中國內地行業、規模及營運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方面，具備直接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中正天恆的該等專長與本公司的營運高度相關，並可確保審核團隊能妥善處理本集團的監管及營運事宜。

(iii) 能力——人手、時間投入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審閱以下各項，專門評估中正天恆承接審核工作的能力：(i) 按員工資歷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建議人手配置；(ii) 估計審核時數及項目合夥人與經理的時間投入；(iii) 中正天恆於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的能力；及(iv) 中正天恆為超過5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在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具備充足經驗。

(iv) 中正天恆的團隊結構及工作時數

中正天恆計劃就本公司審核工作而調配的核心團隊包括一名擁有逾17年審核經驗的項目合夥人，以及兩名具備約5至8年審核經驗的審核經理；彼等均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該團隊包括一名擁有2年審核經驗的助理人員。另外，其將調派駐於中國內地的審核人員（包括一名審核經理及一名助理人員）進行現場審核工作。預計總時數約為3,256小時，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240小時、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員104小時、技術顧問48小時、審核經理1,224小時、一名助理520小時，以及駐於中國內地的審核人員1,120小時。該等時數分配可根據審核進度進行動態調整，以確保順利完成工作。

董事會函件

中正天恆擁有經驗豐富的核數師團隊，可藉此優化審核團隊之人員配置與人力運用，確保團隊具備適當之技能與經驗組合。透過審慎管理建議委任之審核團隊的成員組成及人力調配，中正天恆得以進一步降低提供審核服務的整體成本，從而在不影響審核質量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收取較低的審核費用。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核計劃所載的建議溝通機制，評估中正天恆的溝通及互動安排。中正天恆將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維持制度化的持續溝通，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審核規劃階段舉行啟動會議，討論審核範圍、審核方法、風險評估、重要程度及時間表；(ii)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中下旬審核執行階段舉行中期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進度、初步發現、關鍵審核事項以及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及(i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審核收尾階段舉行結案會議，於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稿前，匯報審核發現、重大判斷、審核調整(如有)、未決事項(如有)及審核結論。中正天恆亦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維持營運穩定，業務複雜度不高。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核心營運活動維持不變，集團架構簡單，營運附屬公司數目不多，不會進行重大重組或複雜交易。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集團實體組成、營運基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營運繼續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處於本集團熟悉的監管框架下，而本集團並無參與複雜金融工具或需要大量估值工作的業務。總括而言，審核委員會認同中正天恆的評估，即本集團營運規模及風險狀況仍屬可控，與過往期間大致維持不變。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能夠執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承認其持續負責監督外部核數師的表現及成效，並將透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核事項和評估核數師的表現來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並維持審核質量。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於股東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更換核數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立信德豪任何擬載入本通函的書面陳述。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允許立信德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概無股東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
2. 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5. 本通告中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李嘉輝先生及吳宏偉教授。